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久科技

股票代码：0028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余虹达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剑河路****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声明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恒久光电、上市公司、公司	指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余虹达
本报告书	指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余虹达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32325198702*****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剑河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而做出的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编号：2022-038），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688,000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376,000 股，即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8,064,000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未来若有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将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3,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3,439,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

在 2022 年 9 月 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 60,1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变动比例降至 5% 以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数量 (股)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
余虹达	集中竞价	2022 年 9 月 6 日	7.85	60,100	0.02

注：以上数据如有不符皆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三、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余虹达	合计持有股份	13,500,000	5.02%	13,439,900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00,000	5.02%	13,439,900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存在质押情形，不存在查封或冻结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址

- 1、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联系电话：0512-82278868
- 3、传真：0512-82278868
- 4、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3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余虹达

2022年9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余虹达

2022年9月6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恒久科技	股票代码	0028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余虹达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上海市长宁区剑河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13,500,000股 持股比例: 5.02%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 60,100 股 变动比例: 0.02% 变动后持股数量: 13,439,9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	不适用		

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余虹达

2022年9月6日